



21420 – 必须要跟随一个教法学派吗？

السؤال

每一个穆斯林必须要跟随四大教法学派（马力克、哈奈非、罕百利和沙斐仪）其中的一个教法学派吗？如果答案是肯定的，那么，哪一个教法学派是最好的？艾布·哈尼法的教法学派是在穆斯林当中最普及的教法学派，这是真的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: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穆斯林不一定要遵循这四个教法学派当中的某一个特定的教法学派，人们的思想意识、理解力、以及从教法证据演绎教法律例的能力各有不同，所以有的人可以盲从教法律例，而且可能必须要盲从，但是有些人必须要了解相关的教法证据。在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法特瓦》中有一个回答，详细、彻底的阐明了这个问题，我们在此叙述这个问题的明文是非常适宜的：

问题：盲从四个教法学派的教法律例，并在所有的时间和情况中遵循他们的主张，其教法律例是什么？

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的学者们回答说：

“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，愿真主祝福他的使者、及其家属和圣门弟子，并且使他们平安。

第一：四个教法学派归属于四个伊玛目：伊玛目艾布·哈尼法、伊玛目马力克、伊玛目沙菲仪和伊玛目艾哈迈德，所以哈奈非学派归属于艾布·哈尼法，其它的学派也是如此。

第二：这些伊玛目竭尽全力的从《古兰经》和圣训中创制教法律例，创制的教法律例如果是正确的，他就会获得两份报酬：创制的报酬和正确的报酬；如果错了，则会获得创制的报酬，他的错误会被原谅。

第三：能够像前辈学者那样从《古兰经》和圣训中演绎教法律例的人，他在他认为违背真理的事情中



不能盲从别人的主张，而且必须要坚持他认为是正确的主张，但在他不能演绎和需要它的问题中可以盲从其他学者的主张。

第四：没有能力演绎的人可以盲从他信任的学者的主张，如果他对答复心中不安，可以继续向其他学者询问，直到心安。

第五：综上所述，由此可知你不能在所有的情况和时间里遵循他们的主张，因为他们可能会犯错误，应该遵循他们的证据确凿的主张。”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法特瓦》（5 / 28）。

在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的（3323）号法特瓦中说：“谁有资格从《古兰经》和圣训中演绎教法律例，而且擅长于此事，哪怕借助于我们从先辈穆斯林学者继承的法学财富也罢，那么，他应该演绎教法律列，亲身实践，以此为辩论者裁决，为咨询教法律列者做出教法判例（法特瓦）；谁如果没有资格这样做，他应该向可靠的、忠实的学者咨询，以便从他们的著作中了解相关的教法律列，亲身实践，而不必局限于四大学派当中的某一位学者的主张；人们之所以把四大学派的主张当作金科玉律，是因为他们声名鹊起，遐迩闻名，学术著作传播广泛，使人们便于遵循。

谁如果主张学生必须要盲从，这是错误的主张，食古不化，对所有的学生妄加猜测，使宽广的范围变得狭窄。

谁如果主张局限于著名的四大学派，这也是错误的主张，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把宽广的范围变得狭窄。对于文盲来说，四大学派的教法学家和其他的教法学家没有区别，比如莱斯·本·赛尔德和奥扎尔等教法学家。”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法特瓦》（5 / 41）。

在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的（1591）号法特瓦中说：“四大学派当中的任何一位伊玛目没有号召人们遵循他们的主张，没有固守他们的主张，也没有强迫别人遵循他们的主张或者某一个学派特定的主张，他们都或者人们遵循《古兰经》和圣训，解释宗教经典的明文，阐明宗教的原则和细枝末节的问题，对别人向他们咨询的问题做出相关的教法判例（法特瓦），没有强迫他们的任何一个学生或者别人只遵循他们的主张，甚至他们谴责这种做法，如果他们的主张违背了正确的圣训，命令人们放弃他们的主张，他们说：“如果有正确的圣训，它就是我的主张。”愿真主怜悯他们。

任何人不必遵循这些学派当中的任何一个特定的学派，他应该向真主祈求襄助，然后借助于先辈穆斯林学者为后人留下的学术财富，竭尽全力的认识真理，因为先辈学者为后辈穆斯林理解和实践经典明



文铺平了道路。谁如果因为某些障碍而不能从经典明文中演绎教法律列，他应该向可靠的学者的咨询需要的教法律列，因为真主说：“如果你们不知道，你们应该向学者们询问。”他必须要选择德高望重、德才兼备、知行并重的、可靠的学者咨询教法律列。”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法特瓦》（5 / 56）。

伊玛目艾布·哈尼法（愿主怜悯之）的学派是穆斯林当中传播最为普及的学派，其原因也许就是欧斯曼国家的哈里发都遵循他的主张，他们统治伊斯兰国家六百多年，但这并不意味着艾布·哈尼法（愿主怜悯之）的学派是最正确的学派，或者其中的一切教法创制都是正确的，它像其他的学派一样，其中有对的，也有错的；信士必须要跟随真理和正确的主张，不必顾虑该主张源自何人。

真主至知！